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2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141人。

3、业务规模

大华所经审计的 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325,333.6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436家上市公司 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多个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龙,2003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并同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思远,202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9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7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325万元)下降超过20%,主要系大华所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8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

至2024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0	慧辰股份	2024/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人:刘红妮

联系电话:010-52027122

邮箱:dmb.hcr@hc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4-065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装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中际装备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际装备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0万元(最高额度人民币3,0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中际装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4102300000914),公司为上述《融资额度协议》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际装备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C36WBM18

(三)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5日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11号5幢3层3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五)法定代表人:马东升

(六)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安防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通信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与本公司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九)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88.45	44,770.32
负债总额	14,730.35	19,680.10
净资产	17,558.11	25,090.22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70.21	13,936.32
利润总额	-768.96	6,356.72
净利润	-776.17	5,488.1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被担保人):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授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四)授信期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0月21日止

(五)担保金额:授信协议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六)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备用信用证、保函、外汇远期及简单衍生品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保证责任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际装备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4-064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7,80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子公司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装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8,0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4年11月28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2.15%	12.72	8,0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37.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3,3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009,433.7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69,340,566.2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17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与保荐人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人民币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800.00	1.30%-2.10%	7.78-12.57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子公司中际装备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代码:	CC32241127000-0000000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4年12月2日
到期日	2024年12月30日
计息天数	28天
认购金额	7,8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2.10%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际装备委托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086.65	326,415.95
负债总额	51,344.27	76,114.8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742.38	250,301.10
货币资金	88,663.44	73,375.2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4.48	18,813.52
营业收入	110,452.48	93,408.24

2、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7,800.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即2024年9月30日)负债总额为76,114.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3.32%,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从负债结构看,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6.32%,无银行借款,公司负债主要系经营往来形成,结构合理。公司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800.00	4,800.00	30.64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3.17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2.67	-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2.26	-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4.26	-
6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29.67	-
7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3.99	-
8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3.01	-
9	结构性存款	5,300.00	5,300.00	12.64	-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9.58	-
1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1.50	-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9.12	-
13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4,000.00	1.04	-
14	结构性存款	3,700.00	3,700.00	5.85	-
15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13.56	-
16	结构性存款	8,800.00	8,800.00	11.70	-
17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72	-
18	结构性存款	7,800.00			7,800.00
合计		81,900.00	74,100.00	247.38	7,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
授权理财额度					10,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4-08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潘斌董事委托岳克胜董事行使表决权,敬登伟董事委托郭永清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华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上海电力外高桥电厂扩容量替代2×100万千瓦绿色高效煤电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电力外高桥电厂扩容量替代2×100万千瓦绿色高效煤电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按照国家煤电“先立后改”工作部署,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煤电机组。投资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电厂”),外高桥电厂目前由上海电力持股51%。项目动态总投资79.51亿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即15.90亿元。

(二)同意关于上海电力新疆昌吉州木垒县120万千瓦风储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电力新疆昌吉州木垒县120万千瓦风储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木垒上电申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动态总投资51.80亿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5%即12.95亿元。

(三)同意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落实政府收回土地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推进落实政府收回10.2亩土地事项,同意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推进落实政府收回4.62亩土地事项。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9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9,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5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下午 3:00-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 至12月8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9日 下午3:00-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 下午 3:00-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耀华

总经理:张小艺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董新军

独立董事:陶然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9日 下午 3:00-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 至12月8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1-88876633-1981

邮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